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20-073

##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工商登记及其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名称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2201（拟定）
- 4、负责人：王翺
- 5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、硬件、外围设备，电子产品，自助设备及配件，金融机具设备，通讯设备，金融支付终端设备，办公用品，耗材的开发、销售、租赁、维护、运营、营销推广及服务；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# 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拟成立北京分公司以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

提升公司产品在北京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能力，增强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。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2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此次设立北京分公司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分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，加强对其实施有效管控。

公司将积极开展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